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9月11日 第28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等部门关于全市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
在线监控改造的通知(京环发〔2017〕18号) (6)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取消北京市民用建筑
节能专项验收备案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7〕10号) (13)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7〕11号) (15)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7〕12号)	(24)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 登记表备案规定》的通知(京水务法〔2017〕94号)	(32)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7年标字第8号(总第205号))	(37)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7年标字第9号(总第206号))	(42)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7年标字第10号(总第207号))	(44)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城市地下 综合管廊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通知(暂行)》的通知 (京民防发〔2017〕73号)	(47)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September 11, 2017

Issue No. 2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Rolling Out the
Installation of Online Monitoring System for Gasoline
Vapor Recovery at Gas Stations in Beijing
(jinghuanfa [2017] No. 18) (6)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Canceling the Filing for
Inspection and Acceptation of Energy Conservation in
Civil Buildings in Beijing(jingjianfa [2017] No. 10) (13)
-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on of Ultra—Low Energy Building Demonstration Projects and the Incentive Fund” (jingjianfa [2017] No. 11)	(1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Administration of Green and Energy Efficiency Upgrading Projects for Public Buildings and the Incentive Fund”(jingjianfa [2017] No. 12)	(24)
Circular of Beijing Water Authority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Recordation of Registration Form for Water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for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shuiwufa [2017] No. 94)	(3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i No. 8, 2017 (Total No. 205))	(37)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i No. 9, 2017 (Total No. 206))	(42)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n Local Standards (biaozi No. 10, 2017 (Total No. 207))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ir Defense on Using
Urban Underground Utility Tunnel for Civil Air
Defense (for Interim Implementation)”

(jingminfangfa [2017] No. 73) (47)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关于全市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
改造的通知**

京环发〔2017〕18号

各有关单位：

为改善北京市空气质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按照《关于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7〕29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北京市2013—2017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解的通知》（京政办发〔2013〕49号）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计划（第二批）〉的通知》（京环发〔2017〕13号）（以下简称《监控计划》）的要求，决定在全市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改造时限要求

全市所有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5000 吨(含)的加油站应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工程,年销售汽油量大于 2000 吨(含)且小于 5000 吨的加油站应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工程。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应符合《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11/208—2010)的要求。

二、安全防爆要求

1. 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应符合《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施工安全监管指南》(详见附件)的要求,确保施工和安装过程安全。各区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将对涉及施工改造的加油站进行抽查,督促加油站落实施工过程安全管理要求。

2. 在线监控设备应取得防爆合格证,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和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目录的产品,应取得相关许可证。质监部门负责督促有关单位取得产品的相关证书,并组织检验检测机构对改造后的设备进行抽检。

三、年度审核要求

按要求完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且纳入环保部门的统一监控系统的加油站,可至商务部门进行成品油经营企业资质年度检查。商务部门将督促企业按照要求做好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工作。

四、计量检定要求

加油站在线监控改造后不得影响加油机的计量性能,改造使用的计量器具须符合国家规定。

五、其他要求

1. 中国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和中国石油北京销售分公司在充分考虑油品供应保障前提下,可分区域制定整体改造计划。

2. 加油站完成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改造后,环保、质监部门将开展联合检查,对符合要求的纳入环保部门的统一监控系统。

3. 市区两级环保局按照《加油站油气排放控制和限值》(DB 11/208—2010)的要求对列入《监控计划》的加油站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安装在线监控设备,或者自动监控设备未稳定运行、数据不准确的加油站,依法进行处罚。

特此通知。

附件：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施工安全监管指南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2017年7月10日

附件

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 施工安全监管指南

1. 总则

1.1 为了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过程的安全,统一要求,做到安全适用、经济合理,制定本指南。

1.2 本指南适用于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和改造的监督、检查。

2. 资质要求

2.1 承建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具有国家承认的《防爆电气设备安装、维修资格证书》。

2.2 承担加油站电气线路敷设的施工单位应具有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需要对油气管线进行施工改造时,承包商应具有石油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3 负责电气设备接线的施工人员需具备特种作业电工证。

3. 承包商管理

3.1 应严格按照资质要求进行承包商选择,严禁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承包商承揽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工程。

3.2 参加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项目施工的各承包商单位主要负责人,应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设单位属地

主要负责人,应对施工过程的安全监管全面负责。

3.3 参加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项目施工的有关单位应对现场工作人员进行施工用火、用电、动土、职业卫生、劳动安全卫生和环境保护以及作业现场和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应采取的具体安全措施;事故的预防、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等知识;相关事故案例和经验、教训等方面进行教育培训。

3.4 现场施工人员须按劳动保护要求着装,并做好个人防护。

3.5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单位做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合格后方可施工作业。

3.6 建设单位须与承包商签订安全协议,明确各自责任与义务,严格履行安全协议。

3.7 做好施工应急救援预案。

3.8 施工过程应配备应急救援物资。

4. 施工前准备工作

4.1 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安装前,加油站应停止卸油作业和加油作业并断电。

4.2 对于自吸泵加油机,加油站应在出油管线加盲板隔离;对于潜泵加油机,加油站应关闭出油管线阀门,并加盲板或丝堵隔离。安装调试结束后抽出盲板或拆除丝堵。

4.3 加油站应对隔离后端与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连接的管线进行清洗,检测合格后方可交给施工单位,并进行技术交底。

5. 特殊作业管理

5.1 特殊作业应符合《化学品生产单位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和《化学品生产单位动土作业安全规范》(AQ3023)、《化学品生产单位动火作业安全规范》(AQ3022)、《化学品生产单位设备检修作业安全规范》(AQ3026)等标准的要求。

5.2 施工单位应按照 GB30871 及责任单位的要求做好特殊作业管理。

5.3 施工单位需要用电和动土作业的,应提出书面申请报告,送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审批,办理审批手续,施工单位应确保现场用电和动土安全。

5.4 施工单位因设备检修或隔离层打孔等情况必须动用明火时,提出书面申请报告,送建设单位相关部门审批,办理审批手续,并采取可靠安全的防护措施方可施工。

6. 安全检查

6.1 承包商资质是否符合要求。

6.2 建设单位是否与承包商签订施工安全协议。

6.3 施工作业人员作业前是否进行了风险辨识,并采取了相应的措施。

6.4 加油站对施工作业的检查记录是否到位。

6.5 施工人员是否按要求穿戴个人防护用品。

6.6 是否办理特殊作业审批许可。

6.7 特殊作业监护是否到位。

6.8 施工期间加油站是否断电、是否隔离。

6.9 施工现场是否做好各项防护措施,是否定时进行可燃气体监测,加油站及施工人员是否熟知应急措施。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取消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备案事项的通知

京建法〔2017〕10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建设(开发)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放管服”精神,进一步精简我市建筑节能领域行政管理事项,简化办事流程,提高服务质量,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宣布失效一批住房城乡建设部文件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告第1041号)要求,现取消我市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事项。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16年2月18日起,我市取得立项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取消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事项。

二、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建筑节能专项验收。

三、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且涉及建筑节能内容的,建设单位应该重新履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程序。办理完设计变更复审后,方可实施。

四、施工单位应该按照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施工技

术标准进行施工,应采用符合建筑节能要求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

五、监理单位应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

六、即日起,《关于加强民用建筑工程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工作的通知》(京建材〔2007〕972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备案行政管理事项的通知》(京建法〔2012〕2号)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6月29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
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7〕11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区财政局,各区规划国土资源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用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年)》,规范我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和奖励资金的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共同研究制定了《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

行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工程项目 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用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发展行动计划(2016—2018年)》，规范我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和奖励资金的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超低能耗建筑均按本办法实施项目管理。

第三条 奖励资金的适用范围为社会投资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在取得土地使用权时承诺实施超低能耗建筑示范的，只对超出承诺范围的部分予以奖励。

政府投资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的增量成本由政府资金承担，实施相应资金管理程序。

第四条 示范项目的确认和专项验收由专家进行评审。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规划国土委向社会公开征集并组织遴选专家，建立专家库，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选。

第五条 城镇超低能耗示范项目在计算面积时，外保温层厚

度原则上参照《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891—2012)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11/687—2015)设计的同类建筑外保温层厚度计入。

第二章 示范项目的申报

第六条 示范项目的申报主体和申报条件

(一)城镇示范项目由建设单位组织申报,应符合本市基本建设程序、管理规定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示范面积不小于 1000 平方米。

农宅示范项目由村委会或乡(镇)政府组织统一申报,应符合农宅建设的管理程序和管理规定,示范规模在 10 户以上或总示范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二)示范项目应满足《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技术要点》(见附件 1)和相关标准要求。

第七条 示范项目的申报资料

(一)示范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

(二)示范项目专项技术方案(编写提纲详见附件 3)。主要内容包包括建筑能耗指标计算书,工程关键节点详图,建筑平、立和剖面图(含气密层和保温层布置),建筑气密性措施,采暖、制冷和新风方案等。

(三)城镇示范项目应提供项目的立项、土地、规划等相关许可或证明文件。农宅示范项目提供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的证

明文件、乡村建设规划等相关许可或证明文件。

第八条 示范项目的申报程序

(一)申报单位向示范项目所在地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交申报资料。申报时间节点原则上在完成工程的初步设计,报送施工图设计审查之前。

(二)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核对申报项目的申报资料,将符合申报条件的汇总后,于每年的8月30日前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九条 示范项目的评审与公示

(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规划国土委、项目所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规划分局组织对申报项目进行专家评审。

(二)对通过评审的项目在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列入我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库,公示结束日为确认时间。

第十条 专家评审意见作为施工图设计审查的专项审查依据。

第三章 示范项目的管理

第十一条 示范项目经过专家评审和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后,原则上不得变更修改;确需变更并影响到能耗主要指标时,应经专家再次评审、原施工图设计审查机构审查通过。

第十二条 城镇示范项目应符合工程基本建设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将超低能耗建筑专项技术方案的实施能力作为选择设

计、施工、监理单位的重要条件。

农宅示范项目应符合农宅建设管理程序,由申报单位组织实施。

鼓励建设单位(或申报单位)选择有相应技术能力的单位对示范项目进行超低能耗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示范项目的建设单位(或申报单位)应组织对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供应等相关人员进行超低能耗专项技术培训,以保证示范项目的实施效果。

第十四条 示范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现场集中展示有关信息及关键节点的详细做法。设立示范工程简介、相关技术指标公示牌、关键节点构造详图示意图。具备条件的可以设立样板间或样板房。

第十五条 示范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应加强对屋面保温防水系统、外墙保温系统、建筑门窗、气密性构造、新风系统等关键节点的监督管理,整理保管好关键材料及设备的合格证明、检测报告等重要技术资料,做好隐蔽工程施工过程和专项验收记录的文字及影像资料的留存。

第十六条 示范项目的保温材料、建筑外门窗、气密性材料、防水材料、新风系统等关键材料及设备须按照项目的设计要求选购。

第十七条 示范项目应建立室内环境指标及能耗数据的监测系统,项目竣工验收后应由建设单位(或申报单位)将其连续三年

的实际运行数据上报市、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十八条 示范项目实施属地管理原则。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超低能耗示范项目的日常监督及专项执法检查。

第四章 示范项目的专项验收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委托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建筑物的气密性进行专项检测。气密性检测应在气密层实施完毕和示范工程装修完工后分别进行一次。

第二十条 气密性检测全部合格后,建设单位(或申报单位)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出项目专项验收申请,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申请专项验收。

第二十一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规划国土委、项目所在区有关部门共同组织专家对超低能耗示范项目进行现场专项验收。

第二十二条 通过专项验收的项目颁发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证书及标牌。

第五章 项目奖励资金的管理

第二十三条 示范项目的奖励资金标准根据示范项目的确认时间进行确定。2017年10月8日之前确认的项目按照1000元/平方米进行奖励,且单个项目不超过3000万元;2017年10月9

日至2018年10月8日确认的项目按照800元/平方米进行奖励,且单个项目不超过2500万元;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10月8日确认的项目按照600元/平方米进行奖励,且单个项目不超过2000万元。

第二十四条 奖励资金与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在项目确认为我市示范项目后,按不超过50%比例预拨,待项目通过专项验收后拨付剩余资金。

本奖励资金原则上与同类财政补贴政策不重复享受。

第二十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按季度汇总示范项目奖励资金需求,将项目相关信息函告市财政局,并抄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财政局收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函件后,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做好奖励资金拨付工作。对于市属国有企业开发建设的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由市财政直接拨付到项目建设单位;其他示范项目,奖励资金由市财政局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拨付到项目所在地财政部门,具体拨付工作由区财政部门商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确定。

第二十六条 鼓励各区政府研究制定本区关于超低能耗建筑的奖励政策,加大对超低能耗建筑项目支持力度。

第二十七条 项目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示范资格,由财政部门追缴扣回已拨付的奖励资金。

(一)提供的申报及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的。

(二)项目验收未达到超低能耗目标要求的。

(三)超低能耗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申报书承诺时限两年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国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技术要点(略)
2.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申报书(略)
3.北京市超低能耗建筑示范项目专项技术方案编写提纲(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bjjs.gov.cn)查询。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
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7〕12号

各相关单位：

为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用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行动计划（2016—2018年）》相关要求，规范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共同制定了《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
暂行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年6月30日

附件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 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北京市“十三五”时期民用建筑节能发展规划》和《北京市公共建筑能效提升行动计划(2016—2018年)》，规范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及奖励资金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对公共建筑的供暖通风空调系统、动力系统、供配电与照明系统、监测与控制系统、围护结构、给排水系统等进行一项或多项节能改造并达到节能率要求的项目。改造内容可参考《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技术指南》(附件1)。

本办法所称奖励资金,是指专项用于改造项目的市级财政奖励资金。

本办法所称节能服务机构,是指提供改造项目节能诊断、设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单位。

第三条 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坚持“属地管理,部门联动,市场主导,节能优先”的原则。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全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工作,制定相关政策标准,建设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服务平台,依据各区的资金申请向市财政局提出奖励资金的预算和拨付申请。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并做好奖励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本市公共机构改造项目的组织实施,并将改造项目信息纳入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服务平台。

市规划国土委负责改造项目的施工图审查等相关工作。

市级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各自工作职责,负责本领域内改造项目的具体监督管理工作。

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区年度改造计划,编制并上报本区奖励资金预算和拨付申请,配套相关工作经费。负责改造项目的征集、审核、监督实施及项目验收等相关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本辖区内市级奖励资金的拨付、管理和监督检查。鼓励各区配套相应奖励资金。

第五条 项目申报单位负责改造工作的组织实施。申报单位是项目实施和资金奖励的主体,应为改造项目的所有权人或受所有权人委托的使用权人、节能服务机构或运行管理单位等。

第六条 鼓励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或 PPP 模式实施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改造完成的项目,鼓励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采用能源费用托管的形式交由节能服务机构运行维护和管理。

第二章 改造项目申报及组织实施

第七条 申请奖励资金的改造项目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单体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

(二)纳入本市公共建筑能耗限额管理。

(三)单体面积大于 20000 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需按要求填报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四)实现普通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15%，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20%，或节能率满足折算面积要求。

(五)2016 年 1 月 1 日后竣工且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纳入项目库的项目。

第八条 申报单位可于每年 3 月和 9 月登录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管理服务平台(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网“网上办事大厅”，以下简称“平台”)对改造项目进行集中申报。申报时需填报以下资料：

(一)《改造项目申报书》(附件 2)；

(二)《改造项目方案》(附件 3)；

(三)申报单位的营业执照(法人证书)、企业社会信用代码；申报单位为节能服务机构的，需提供企业资质证明；

(四)改造项目合同。

第九条 申报期结束后，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应对改造项目基本情况进行核实，并在平台上予以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

异议的,由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将《改造项目申报书》及审核意见上传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并纳入项目库。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依照一定比例,对入库项目的改造内容、建筑面积等信息进行核实。信息不属实的,将予以剔除。

第十条 改造项目完成后,申报单位应组织项目各方进行专项验收,出具《改造项目专项验收意见》,并将能耗数据稳定上传至平台。

第十一条 专项验收合格且试运行满 12 个月的项目,申报单位可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通过平台提交《改造项目奖励资金拨付申请表》(附件 4)、《节能量(率)计算及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改造项目专项验收意见》。节能率核算应以 2014 年为基期,《节能量(率)计算及节能改造项目实施情况报告》和计算方法参见《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率)核定方法》(附件 5)。

第十二条 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或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机构对上述材料进行核验并开展改造项目综合验收。综合验收通过的,由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于每年 8 月 31 日前将本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进行汇总并提交至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三章 奖励资金拨付与使用

第十三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各区奖励资金拨付申请汇总后提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按照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的申请做好下一年度奖励资金的预算安排和拨付工作。

第十四条 普通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15%、大型公共建筑节能率不低于 20% 的项目,按 30 元/平方米的奖励标准给予市级资金奖励。

第十五条 实际节能率大于 10% 小于 15% 的普通公共建筑或大于 15% 小于 20% 的大型公共建筑,可依据折算面积按上述标准申请奖励资金。折算面积算法如下:

折算面积 = 基期建筑面积 × (实际节能率 / 目标节能率)

其中,普通公共建筑目标节能率为 15%,大型公共建筑目标节能率为 20%。折算面积不超过我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任务总量的 30%。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将不定期组织对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及奖励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

第十七条 区建筑节能主管部门对在本区内从事能源审计、节能量核定或节能改造相关业务的节能服务机构实行动态管理,并应强化对改造项目的安全、质量的日常管理。

第十八条 通过综合验收的改造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财政局将取消其享受奖励资金的资格;已拨付奖励资金的予以追回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涉嫌违法的,依法处理:

(一)提供虚假资料,骗取奖励资金的;

(二)不符合国家和我市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第十九条 市区各相关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徇私

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行政监察部门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改造项目除执行本办法外,还应符合国家及我市建设工程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宣传交流,扩大示范效果。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国土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绿色化改造技术指南(略)
2. 改造项目申报书(略)
3. 改造项目方案(略)
4. 改造项目奖励资金拨付申请表(略)
5. 北京市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率)核定方法(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www.bjjs.gov.cn)查询。

北京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
登记表备案规定》的通知

京水务法〔2017〕94号

各区水务局(东城区城管委、西城区市政市容委),局属各相关单位、局机关各相关处室,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水务系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规范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工作,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市水务局组织制定了《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规定》,并经2017年第13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水务局

2017年8月1日

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 登记表备案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工作,根据《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报审批管理规定》、《北京市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指南》,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工作,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实行市、区两级备案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手续:

(一)拟市级审批、核准立项及备案,且挖填土石方总量在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建设项目并符合登记表备案条件的;

(二)中央已下放行政审批权的建设项目,且符合登记表备案条件的。

其他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到所在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第四条 实行审批、核准立项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立项前,办理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手续;实行备

案制的建设项目,项目单位应当在办理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之前,办理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手续;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参照《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审查实施办法》执行。

第五条 办理备案手续时,项目单位应当根据管辖权限将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报送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技术审查机构进行水影响控制要素形式审查;符合备案条件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备案手续:

(一)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5份),并提供电子版;

(二)建设单位申请提供的与项目相关的设计文件、图纸等其他材料(1份),并提供电子版;

(三)申请单位(人)营业执照、法人证书、机关事业单位编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委托办理的,需提供法人委托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以上书面材料均需加盖项目建设单位的公章,复印件应确保与原件保持一致;

(五)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办理单。

第六条 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申请登记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规定的项目,予以登记备案;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不予登记备案并说明理由;申请资料不齐全或有误的,将需要补齐、补正材料的全部内容、要求一次性告知申请人。

登记备案通知书应当加盖水行政主管部门公章或行政审批专

用章。

第七条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项目,项目名称或项目单位名称发生变化的,或者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产业政策规定应当变更的其他情况,项目单位应当向原备案机关申请变更。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的项目,项目的性质、建设地点或建设内容等发生重大变化的,项目单位应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办理备案。

第八条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完成后,在七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保密项目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信息不公开。

第九条 备案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要求,项目单位对建设项目及其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十条 违反本规定或者项目单位以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备案手续的,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撤销对该项目的备案,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项目单位承担,并按照有关规定将其违法、失信记录记入社会诚信档案。

第十一条 经登记备案的建设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依法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施工过程中严格限制施工降水,确需要进行降水的,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组织专家论证审查,取得排水许可,并依法缴纳地下水资源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项目单位应当自行组织涉水工程设施专项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和涉水工程

设施清单报送原备案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 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抽查、根据举报进行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对项目单位不依法办理项目备案手续、不按照项目备案内容进行建设的,备案机关将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粮田、菜田、鲜果果园高效节水灌溉工程不涉及新打机井、不增加新水水量的,水影响评价工作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7年9月1日起施行。

- 附件: 1.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略)
2. 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办理单(略)
3. 北京市房屋建设类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样式(略)
4. 北京市交通及其附属设施类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样式(略)
5. 北京市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样式(略)
6. 北京市农林及生态环境类建设项目水影响评价登记表样式(略)
7. 填表说明(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水务局官方网站(www.bjwater.gov.cn)查询。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7 年标字第 8 号(总第 205 号)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以下 49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20—2017	公共卫生信息数据元属性与值域代码	DB11/T 320—2005	2017—6—28	2017—10—1
2.	DB11/T 508—2017	林木及观赏植物品种审定技术规范	DB11/T 508—2015	2017—6—28	2017—10—1
3.	DB11/T 839—2017	行道树栽植与养护管理技术规范	DB11/T 839—2011	2017—6—28	2017—10—1
4.	DB11/T 875—2017	体育场所安全运营管理规范 滑雪场所	DB11/T 875—2012	2017—6—28	2017—12—1
5.	DB11/T 1322. 6 — 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6 部分:食品制造企业		2017—6—28	2018—1—1
6.	DB11/T 1322. 8 — 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8 部分:纺织企业		2017—6—28	2018—1—1
7.	DB11/T 1322. 9 — 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服装制造加工企业		2017—6—28	2018—1—1
8.	DB11/T 1322. 10 — 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0 部分:木材加工企业		2017—6—28	2018—1—1
9.	DB11/T 1322. 11 — 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1 部分:家具制造企业		2017—6—28	2018—1—1
10.	DB11/T 1322. 14 — 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4 部分:汽车制造企业		2017—6—28	2018—1—1
11.	DB11/T 1322. 15 — 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5 部分:仓储企业		2017—6—28	2018—1—1
12.	DB11/T 1322. 16 — 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6 部分:印刷企业		2017—6—28	2018—1—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3.	DB11/T 1322. 19 — 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9部分:环卫从业单位		2017-6-28	2017-10-1
14.	DB11/T 1322. 24 — 2017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4部分:冶金企业		2017-6-28	2018-1-1
15.	DB11/T 1404—2017	高等学校低碳校园评价技术导则		2017-6-28	2017-10-1
16.	DB11/T 1405—2017	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肉制品加工业		2017-6-28	2017-10-1
17.	DB11/T 1406—2017	农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报告编制技术规范		2017-6-28	2017-10-1
18.	DB11/T 1407—2017	农业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技术通则		2017-6-28	2017-10-1
19.	DB11/T 1408—201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现场评价导则		2017-6-28	2017-10-1
20.	DB11/T 1409—2017	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系统数据传输协议		2017-6-28	2017-10-1
21.	DB11/T 1410—2017	宾馆饭店单位综合能源消耗限额		2017-6-28	2017-10-1
22.	DB11/T 1411—2017	节能监测服务平台建设规范		2017-6-28	2017-10-1
23.	DB11/T 1412—2017	区域规划节能评估技术规范		2017-6-28	2017-10-1
24.	DB11/T 1413—2017	民用建筑能耗指标		2017-6-28	2017-10-1
25.	DB11/T 1414—2017	清洁生产方案产生与效益计算技术要求		2017-6-28	2017-10-1
26.	DB11/T 1415—2017	清洁生产绩效验收技术要求		2017-6-28	2017-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27.	DB11/T 1416—2017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生活垃圾焚烧企业		2017—6—28	2017—10—1
28.	DB11/T 1417—201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数据采集终端设备技术要求		2017—6—28	2017—10—1
29.	DB11/T 1418—2017	低碳产品评价技术通则		2017—6—28	2017—10—1
30.	DB11/T 1419—2017	通用用能设备碳排放评价技术规范		2017—6—28	2017—10—1
31.	DB11/T 1420—2017	低碳建筑(运行)评价技术导则		2017—6—28	2017—10—1
32.	DB11/T 1421—2017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设施农业企业		2017—6—28	2017—10—1
33.	DB11/T 1422—2017	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 畜牧养殖企业		2017—6—28	2017—10—1
34.	DB11/T 1423—2017	低碳小城镇评价技术导则		2017—6—28	2017—10—1
35.	DB11/T 1424—2017	信息化项目软件运维费用测算规范		2017—6—28	2017—10—1
36.	DB11/T 1425—2017	信息技术 软件项目测量元		2017—6—28	2017—10—1
37.	DB11/T 1426—2017	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		2017—6—28	2017—10—1
38.	DB11/T 1427—2017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存放场所安全防范要求		2017—6—28	2017—10—1
39.	DB11/T 1428—2017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能源消耗限额		2017—6—28	2017—10—1
40.	DB11/T 1429—2017	动物养殖场消毒效果评价规范		2017—6—28	2017—10—1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被修订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41.	DB11/T 1430—2017	古树名木雷电防护技术规范		2017—6—28	2017—10—1
42.	DB11/T 1431—2017	桃树根癌病综合防治技术规程		2017—6—28	2017—10—1
43.	DB11/T 1432—2017	生物防治产品应用技术规程 舞毒蛾核型多角体病毒		2017—6—28	2017—10—1
44.	DB11/T 1433—2017	栎树育苗技术规程		2017—6—28	2017—10—1
45.	DB11/T 1434—2017	园林地被建植与管理技术规程		2017—6—28	2017—10—1
46.	DB11/T 1435—2017	园林给排水分项工程施工工艺规程		2017—6—28	2017—10—1
47.	DB11/T 1436—2017	集雨型绿地工程设计规范		2017—6—28	2017—10—1
48.	DB11/T 1437—2017	森林固碳增汇经营技术规程		2017—6—28	2017—10—1
49.	DB11/T 1438—2017	地理标志产品 北寨红杏		2017—6—28	2017—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www.bjtsb.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7 年标字第 9 号(总第 206 号)

以下 5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地方标准编号	地方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1439—2017	建筑智能化系统工程 设计规划规范		2017—6—28	2018—1—1
2.	DB11/T 1440—2017	市政基础设施专业 规划负荷计算标准		2017—6—28	2018—1—1
3.	DB11/T 1441—2017	地理国情信息内容 与指标		2017—6—28	2018—1—1
4.	DB11/T 1442—2017	地理国情信息内业 采集与编辑技术规 程		2017—6—28	2018—1—1
5.	DB11/T 1443—2017	地理国情信息外业 调查与核查技术规 程		2017—6—28	2018—1—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www.bjtsb.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

北京市地方标准公告

2017 年标字第 10 号(总第 207 号)

以下 16 项北京市地方标准经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共同发布,现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9 日

附件

批准发布的北京市地方标准目录

序号	地方标准编号	地方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	DB11/T 344—2017	陶瓷墙地砖胶粘剂施工技术规范	DB11/T 344—2006	2017—6—28	2017—10—1
2.	DB11/T 382—2017	建设工程监理规程	DB11/T 382—2006	2017—6—28	2017—10—1
3.	DB11/ 383—2017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资料管理规程	DB11/ 383—2006	2017—6—28	2017—10—1
4.	DB11/T 386—2017	建设工程检测试验管理规程	DB11/T 386—2006	2017—6—28	2017—10—1
5.	DB11/ 509—2017	房屋建筑修缮工程定案和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B11/ 509—2007	2017—6—28	2017—10—1
6.	DB11/ 510—2017	公共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程	DB11/ 510—2007	2017—6—28	2017—10—1
7.	DB11/T 511—2017	自流平地面施工技术规范	DB11/T 511—2007	2017—6—28	2017—10—1
8.	DB11/ 512—2017	建筑装饰工程石材应用技术规程	DB11/T 512—2007	2017—6—28	2017—10—1
9.	DB11/ 693—2017	建设工程临建房屋技术标准	DB11/ 693—2009	2017—6—28	2017—10—1
10.	DB11/T 695—2017	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1/T 695—2009	2017—6—28	2017—10—1
11.	DB11/T 943—2017	酚醛泡沫板外墙外保温施工技术规范	DB11/T 943—2012	2017—6—28	2017—10—1
12.	DB11/ 1444—2017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注浆技术规范		2017—6—28	2017—10—1

序号	地方标准编号	地方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
13.	DB11/T 1445—2017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程		2017—6—28	2017—10—1
14.	DB11/T 1446—2017	回弹法、超声回弹综合法检测泵送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		2017—6—28	2017—10—1
15.	DB11/T 1447—2017	建筑预制构件接缝防水施工技术规程		2017—6—28	2017—10—1
16.	DB11/T 1448—2017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2017—6—28	2017—10—1

注：以上地方标准文本可登录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www.bjtsb.gov.cn)或首都标准网(www.capital-std.com)查阅。

北京市民防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民防局 关于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兼顾人民防空 需要的通知(暂行)》的通知

京民防发〔2017〕73号

各区民防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民防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建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及《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并结合北京市实际，现将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兼顾人民防空需要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新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工程应兼顾人民防空需要，其主体结构承载力应满足不低于“甲类6级”要求。

二、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兼顾人民防空工程审批由市民防局统一办理，并纳入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结合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审批流程。

三、按照《关于加快本市交通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类建设项目投资审批有关工作的意见》(京审改办函〔2016〕9号)，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在规划及设计方案编制阶段应征求民防部门意见，其办理流程按照“一会三函”建设项目流程执行。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北京市民防局

2017 年 7 月 13 日

(联系人:刘宇飞;联系方式:89150789)